**庆元县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实施方案**

**社会风险评估意见征求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施方案简介 |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四好农村路”重要批示精神，补齐我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短板，根据《浙江省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专项行动方案》（浙交强省办〔2022〕13号）、《庆元县加快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庆政办发〔2023〕3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  本实施方案由庆元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改造过程中的合同签订、车辆交接等工作，由县政府的统一部署，明确改造政策、奖补标准、改造时间，通过宣传动员、资格审查、协议签订、车辆交接、补偿奖励、行业维稳等工作，确保改造平稳推进。由庆元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统一承接和经营管理全县城乡公交班线，资金由财政保障。实施方案改造范围为庆元县濛洲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（民营）运营的32辆农村客运班车和18辆康庄小巴；城乡公交一体化资产划转范围为庆元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10辆农村客运班车和6辆康庄小巴。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所属村或单位名称 |  | 职业 | □干部 □工人 □农民 □个体  □其他 | | |
| 调查地点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文化程度 | □小学 □中学 □大学及以上 | | |
| **1、您是否支持本实施方案？**  □ 支持 □ 无所谓 □ 不支持  **2、您认为实施方案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是否有利？**  □ 有利 □ 没什么作用  **3、您认为本实施方案是否合理？**  □ 合理 □ 基本合理 □ 不合理 优化建议: | | | | | |
| **4、您对本实施方案还有何意见和建议：**    签字（盖章或手印）：  日期： | | | | | |
|
|

备注：在您认可同意的表述前打“√”；如果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，请写在意见和建议栏。